



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系列教材

艺术美学

雷礼锡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系列教材

艺术美学

■ 雷礼锡 编著



J01
L085-2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美学/雷礼锡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8
普通高等院校艺术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8829-0

I. 艺… II. 雷… III. 艺术美学 IV. J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8753 号

责任编辑:胡国民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 字数:318千字 插页:1

版次: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8829-0/J·157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艺术美学的对象和性质	1
第一节 艺术美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艺术美学的学科性质	2
第三节 艺术美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4
第四节 艺术美学的主要作用	5
第二章 艺术美学的基本概念	9
第一节 美	9
第二节 艺术	16
第三节 艺术美	24
第三章 西方艺术美学发展概况	28
第一节 西方艺术美学的核心主题	28
第二节 西方艺术美学的核心范畴	33
第三节 西方艺术理想化的历史演进	36
第四节 西方传统艺术理想的文化特色	45
第四章 中国艺术美学发展概况	48
第一节 先秦艺术美学	48
第二节 汉代艺术美学	5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艺术美学	53
第四节 唐宋艺术美学	57
第五节 元明清艺术美学	59
第五章 艺术审美主体	62
第一节 艺术审美主体及其审美潜能	62
第二节 艺术审美创造主体	66

第三节	艺术鉴赏主体	75
第四节	艺术审美中介主体	82
第六章	艺术审美对象	86
第一节	艺术审美对象即艺术理想	86
第二节	艺术理想的形成	87
第三节	艺术理想的特点与表现	91
第四节	艺术意蕴及其审美解读	93
第五节	中西艺术意蕴及其审美特质	97
第六节	艺术形式及其特点	101
第七节	艺术形式的审美价值与创造	104
第七章	艺术审美活动	108
第一节	审美的地位及其确立	108
第二节	审美意识及其形成	114
第三节	艺术审美活动的自然与实践基础	120
第四节	艺术审美活动的特征	125
第五节	艺术审美活动的主要方式	130
第八章	艺术审美形态（上）	139
第一节	艺术审美形态即艺术美	139
第二节	艺术美的层次结构	141
第九章	艺术审美形态（中）	146
第一节	艺术语言与艺术美的实现	146
第二节	音乐美	154
第三节	文学美	162
第十章	艺术审美形态（下）	177
第一节	绘画美	177
第二节	雕塑美	186
第三节	书法美	191
第四节	建筑美	199
第五节	园林美	206
第六节	数字艺术美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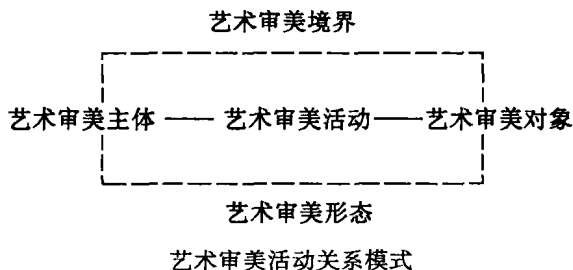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艺术审美境界·····	222
第一节 艺术审美境界的历史文化基础·····	222
第二节 艺术审美境界的实现基础·····	226
第三节 艺术审美境界的若干范畴·····	233
第四节 艺术审美境界的培养·····	242
参考文献·····	247
后 记·····	249

第一章 艺术美学的对象和性质

第一节 艺术美学的研究对象

艺术美学研究什么？学习什么？有人把艺术美学当成“艺术哲学”，认为艺术美学是哲学（或哲学美学）的一个分支，主要研究艺术领域内的哲学问题（包括美学问题）。也有人把艺术美学当做一般美学的组成部分，是“艺术”加“美学”而形成的，主要研究艺术作品的美与审美问题。这两种研究思路都没有切实对待“艺术美”。前者容易把“艺术美”当成普遍的“美”进行泛泛的哲学式研究，后者容易把哲学美学研究的一般原理和方法简单地套在“艺术”上。

从艺术的立场来说，艺术的本质问题是由艺术哲学来揭示的，而艺术美的本质问题则由艺术美学来揭示。这二者存在密切的联系，因为艺术的本质涉及艺术美与艺术审美问题；但这二者也存在鲜明的区别，因为艺术的本质并不等于艺术美的本质，也不能简单地说美就是艺术的本质，进而把艺术美学等同为艺术哲学。艺术美学的研究与发展首先要面向艺术领域而不是面向哲学。既然如此，作为一门学科，艺术美学就不是“艺术”与“美学”的简单相加。艺术美学是研究艺术美的欣赏与创造问题的学科。它既有很强的理论性，也有很强的实践性，是理论与实践密切相连的学科。



艺术美学的研究对象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研究和解释人与艺术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所形成的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这诸多问题突出表现在艺术美的欣赏与

创造范畴。具体来说,艺术美学研究“人、物、思、象、境”。所谓“人、物、思、象、境”指的是艺术审美关系中所包含的五个基本范畴:第一,艺术审美主体,即人,是面对艺术世界而具有审美情感的人。第二,艺术审美对象,即物。此物当然不是平常之物,而是纳入人的审美视野的艺术现象、艺术对象。第三,艺术审美活动,即思。人的审美活动表现为人的特殊思维方式,也称作情感判断、审美判断,属于审美之思。第四,艺术审美形态,即象,指人与艺术对象之间的审美判断所生成的意象(或审美表象)。第五,艺术审美境界,即境,指人与艺术对象之间的审美判断所达到的精神与思维境界,不同于审美表象。这五个基本范畴以艺术审美活动(审美之思)为核心,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共同构成完整的艺术审美关系模式。

在艺术美学所研究的五个基本范畴中,每一范畴又包括自己独特的具体内容:(1)在艺术审美主体中,包括有从事艺术创作的艺术家、接受艺术品和观察理解艺术现象的公众(受众)、影响人们的审美选择与判断的社会中介主体。(2)艺术审美对象,也就是审美主体的审美体验所真正面对的对象形式。它并不是简单的艺术品,而是艺术审美理想,或称作艺术理想、审美理想,是艺术形式与艺术意蕴的统一体,是主客统一性的审美对象。其中的艺术形式包括各种艺术门类的基本形式,有其独立的审美价值。(3)就艺术审美活动而言,涉及以下三种主要方式,即:感性的艺术审美活动、理智的艺术审美活动、超验的艺术审美活动。(4)艺术审美形态,也就是艺术美,包括建筑美、雕刻美、绘画美、书法美、设计美、音乐美、文学美等,是各种门类的艺术欣赏与审美创造的基础。(5)艺术审美境界,指艺术审美主体借助艺术对象所达到的审美境界,包括崇高感、优美感、和谐感等具体的审美体验、审美感受。艺术审美形态与艺术审美境界分别代表艺术审美活动中的产物美与美感的具体形式。其中,艺术审美形态即艺术美,是对象化的情感形式;而艺术审美境界即艺术美感,是精神化的情感形式。

第二节 艺术美学的学科性质

艺术美学研究艺术美的欣赏与创造问题,它是在艺术哲学与美学的发展基础上形成的。艺术哲学研究艺术的基本问题,美学研究的美的基本问题,二者都为艺术美学提供基础理论与方法论支持。就艺术美学来说,它有自身特殊的性质。

一、艺术美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艺术美学是在美学与艺术哲学得到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才得以形成的。美学学科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750年德国哲学家鲍姆加通所写的《美学》。鲍姆加通可能是第一个使用“美学”术语写出美学专著的人,后人称之为“美学之父”。19世纪

初，第一部较为全面地研究、阐述艺术与美的问题的著作——德国思想家黑格尔的《美学》问世。由于黑格尔也研究了艺术审美的问题，我们可以勉强称之为“艺术美学”的著作。不过，黑格尔的真正意图是从哲学或神学哲学角度研究美的艺术，重心并不在艺术美和艺术审美问题。在 20 世纪，中西美学虽然都关注艺术领域中的美学论题，但基本上是在哲学框架内探讨艺术与艺术美的具体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中国艺术美学在文学学科、艺术学科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产生了一批“文艺美学”、“绘画美学”、“音乐美学”、“设计美学”方面的成果。从这时候起，“艺术美学”作为一个明确的学科名称才得以出现，并划归哲学名义下的美学系统，属于哲学的第三级学科，并在其他学科如文学与艺术学中设有艺术美学（或文艺美学）。因此，无论是从规范艺术美学的学科建设需要来说，还是从完善艺术美学学科研究方法与内容的需求来讲，艺术美学还属于一门非常年轻的、亟待发展和完善的学科。而作为艺术美学的重要论题即“艺术美”的本质问题的研究及其相应的理论学科发展，还有待大力推进。

二、艺术美学属于人文学科

对人类积累下来的科学理论知识，人们通常将其分为三大类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其中，自然科学主要研究自然现象；社会科学主要研究人类社会自身的组织结构与社会关系等层面上的现象，如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人文科学主要研究人类社会中的精神、理想、价值等方面的现象，如语言文字学、历史学、哲学、文学、艺术学、美学、伦理学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都重视经验事实依据，切忌主观判断，而人文科学没有主观判断就几乎不可能有所作为。

艺术美学显然不属于自然科学，其核心是通过艺术所体现的美即艺术美。艺术品可以成为外在物象而存在，并成为自然界的组成部分，如建筑物、雕像。然而，艺术美绝对不是自然现象，而是建立在艺术现象、艺术形式基础上的精神性的存在现象、存在状态，因为艺术美不是一个确定的物化对象、物化形态，而是审美主体即处于审美活动中的人对艺术对象进行审美观照、审美体验才得以生成的东西。这个东西，我们称作艺术美，也称作艺术境界或艺术审美境界。艺术美学就是要站在理性的角度，去体验、思考艺术品和艺术现象的美学价值、审美价值，建立相关的知识结构体系，引导人们学习、掌握艺术审美方式，追求审美的人生、诗意的生活，从而完善人的生存方式。

三、艺术美学是一门综合学科

艺术美学的综合性体现在许多方面。首先，艺术美具有感性经验的特征，却又不是单纯的感性经验对象，需要人的逻辑思维的参与，甚至需要形而上的思辨方法。因此，艺术美学既要借助心理学、实证科学的方法，也需要借助哲学的方法。

这使得艺术美学具有强烈的综合性特征。其次，艺术美学所研究的基本现象与宗教、哲学、经济、法律、道德存在广泛的联系，很难从艺术学或者美学的单一领域去加以充分完备的解释。艺术美学需要借助各门学科的支持，才能完成对艺术美的解释。这种综合学科特征，决定了它自己的研究方法，既有“自上而下”的思考，即从哲学、思辨的角度去研究艺术美到底是什么，也有“自下而上”的研究，也就是立足具体的艺术形式、艺术现象，对艺术美加以经验分析和研究。

第三节 艺术美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要深入理解艺术美学的性质，需要了解艺术美学与艺术哲学、艺术心理学、美学之间的重要区别和联系。

一、艺术美学不同于艺术哲学

艺术哲学研究的基本对象和任务是艺术，不是艺术美。有人说，艺术包括有艺术美，艺术哲学当然也包括艺术美学，因而艺术美学是艺术哲学的分支。其实，艺术与艺术美这两个概念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艺术哲学研究艺术现象、艺术品，通常是把艺术现象与艺术品当做一个外于人的活动对象来处理的，因为艺术现象与艺术品都是人之外的既定存在事实。艺术哲学的目的就是把既定存在的事实（艺术现象与艺术品）及其特点揭示、描述出来。而艺术美显然不是可以离开人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它只能在人的审美活动中、并在人与艺术的相互关联结构中生成。这就意味着，艺术美学所研究的东西，不是一个单纯独立于人之外的东西。由此可知，就艺术现象而言，艺术哲学研究的是一个外在于人的存在对象，而艺术美学研究的是内在于人的存在对象。既然二者存在这样的本质差别，就不能说艺术哲学与艺术美学之间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它们之间只是存在交叉关系，交叉的地方就在于，艺术美学所研究的艺术美，需要通过具体的外在形式、感性存在即艺术品才能生成。离开艺术品讨论艺术美，就是无稽之谈；而有了艺术品，却没有人的审美介入，艺术审美也不会产生。

二、艺术美学不同于艺术心理学

美学、艺术美学研究审美问题，而审美问题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即美感、审美心理。曾经有人认为美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就是审美心理、美感问题，把美学变成了心理学主义的美学。与此相关，就有人认为艺术心理学、文艺心理学就属于美学学科范畴内的东西，并且艺术心理学与艺术美学的区别不大。

其实，艺术心理学与艺术美学是完全不同的学科。艺术心理学侧重于借鉴心理学理论与方法来分析、研究艺术创作、艺术审美过程中的心理特征。其研究的侧重

点在于人（从事艺术创作与艺术审美的人）自身的心理活动特征。而艺术美学却侧重于借鉴哲学的、美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来分析和研究艺术美的问题，研究人自身及其观照的对象事物之间的审美关系，其中包括人的审美心理活动特征，还包括对象事物自身可供审美的形式特征。因此，艺术心理学与艺术美学之间至多只是存在交叉关系。

三、艺术美学不同于美学

过去有许多人认为美学研究的中心任务就是艺术与艺术美，把美学与艺术哲学、艺术美学混淆在一起。美学学科的中心任务是要解释美与审美。为了解释美与审美，美学可以选择艺术与艺术美作为研究的依据和突破点，但这不等于说美学就是研究艺术与艺术美的。随着美学的发展与深化，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艺术与艺术美问题并不是美学的研究中心，而主张在美与生活的关系范畴上推进美学研究。

与此同时，专门研究艺术美与艺术品的审美问题的新学科，即艺术美学，也从传统的哲学美学学科领域内独立出来了。艺术美学是美学与艺术学的一个分支，也是新兴学科。有些人把德国古典美学时期黑格尔的《美学》著作看做具有现代开拓意义的艺术美学，其实黑格尔的《美学》研究意图是对“美的艺术”进行思辨性质的哲学思考，而不是针对比较广泛意义上的艺术的美学思考。

迄今为止，艺术美学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真正严格学科意义上的艺术美学并没有建立起来，尚需艺术界、艺术美学界的人们去努力开拓与奋斗。

第四节 艺术美学的主要作用

就艺术创作来说，艺术美学并不能帮助人们学习或从事艺术创作并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就谋求物质生活幸福来说，艺术美学也不能帮助人们直接获得财富与金钱。艺术美学作为一门人文学科，更多的是从精神上、情感上、思维上引导人们追求知性的、诗意的生活方式，包括追求知性的、诗意的艺术审美活动方式，从而帮助人们提升自己的生活质量，提升艺术创作质量。

一、艺术美学能够促成人文学科与自然学科的彼此沟通，开启创意思维

人文学科与自然学科历来被当做两大阵营。一个注重思辨、推理，一个注重经验、实证。学理工的认为文科不实在；学文科的觉得理工太死板。当我们以艺术美学的眼光看待它们时，会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相通之处。比如人文学科、自然学科都追求简洁、清晰。简省是艺术创作的一大原则，也是人文自然学科的基本要求。物

理学定律不能太复杂，否则不容易被多数人理解、接受，不便于推广，用爱因斯坦的话说，就是不美，这样的定律肯定存在问题，因为好的科学定律肯定是美的、简洁的。写小说时，故事情节可以曲折，但线索要清晰，不能让读者思路跟不上，否则就显得杂乱，如同绞麻花，读不下去。这样的简洁就是人性化的要求。有些读者喜欢读别人的爱情故事的悲欢离合，如宝黛故事，太悲剧化，读者看看可以，要让自己身临其中，就太痛苦、太折磨人心，只好一个短寿，一个看破红尘，都没有尝到爱情的甜美。后来写《红楼复梦》的人想得周到，让金陵十二钗与贾宝玉圆了团圆夫妻梦，不像《红楼梦》那样催人泪下，却表达了人们对幸福的爱情生活的向往，并且实现了。还有数学，中国数学致力于简洁实用，西方数学发展了高度抽象的纯数学，让我们许多凡夫俗子觉得不可思议。任何学科追求人性化的原则，应当是最高原则，不能偏离人性需要。艺术美学就可以调节人文自然学科中的偏颇，比如把刻板的科学论文写得富于文采，在编辑排版上生动活泼，未尝不可。

二、艺术美学修炼人格意识，完善思维模式

蔡元培曾经提出以美育代宗教的主张，试图用美育来塑造国民性格，挽救民族性格中的薄弱点。这个主张虽有历史的局限性，但对个体来说，致力于审美训练，的确可以完善思维、情感、行为，形成积极的人世心态，坦然地面对人生，面对社会，面对自然，形成健康的人生心态。缺乏审美眼光与气度的人，在面对大自然、面对人间生活时，会显得呆滞，缺少生气；显得干枯，缺少活力；显得消极，缺少朝气。同处山川秀林之中，有人体会到美而富有生气活力，有人却无动于衷而追逐易逝的世俗利益。同样一片天空，同样一片草地，有人看到荒凉、凄惨，有人看到希望、美好。不同的心态刺激不同的行为，造成不同的性格、情感、行为特征，显示出不同的生活质量、生命状态。消极的人，过完自己的一生，感慨的是挫折、失意与悲剧；积极的人，过完自己的一生，回味的是挫折后的成功、伤痛后的幸福。因此，艺术美学可能无法教我们具体地雕刻、作画，但是艺术美学可以帮助我们欣赏与理解艺术，从而形成完善的审美思维和艺术表达方式，帮助我们拥有完美的人生、完善的思维。

当代美学界特别倡导以艺术美学为基础的“诗性人生”、“诗意生存”。不过，学界的这种倡导，意图也显得十分复杂。有的从一般角度认为美学可以引人走向诗化人生、诗意生活，忘记了社会现实中存在贫苦、疾痛；有的希望把温和的诗情画意笼统地强加给所有的人，包括富于朝气、激情的青年一代。这在北大就曾经酿出了一种尖锐的矛盾现象：一边是老学者老教授们在提倡诗意人生；一边是年轻教师高扬激情与冲动奉劝大学生不要过早地“成人化”。的确，过于温情、诗意，缺少激情、冲动、勇猛，对民族、对社会的长远发展是一种隐患；刻意提倡冲动、激情、刚猛、崇拜英雄主义，则使人远离个人的生命情调，违背追求幸福人生的目

标。艺术美学追求调节二者，温情而不落于优柔寡断，激情而不失于粗鲁狂野。

三、艺术美学能够增进人们理解艺术，改善艺术批评方法

对艺术品的理解，历来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种看法，强调理解艺术品所表达、叙述的基本内容、事件，即“艺术品本身是什么”？这种看法的理论前提是：艺术是对事件、现象的再现、描述。“理解”的目的就是从艺术品中知道那个事件、现象是什么。第二种看法，强调艺术品是作者（艺术家）的思想、感情的表现；理解艺术品也就是从艺术品当中知道艺术家、作者在想什么？曾经想什么？或者潜意识中、无意识中隐藏了什么？即“艺术品背后的思想与意义是什么”？“艺术家想什么”？这种看法的理论前提在于，认为艺术品是思想、情感的宣泄方式，是个性精神、艺术精神的表现结果。因而理解艺术品，就是理解艺术家的思想、情感。第三种看法，认为理解艺术品就是读者、观众能够从中获得什么启发，形成什么收获，即“艺术品能够给予观众什么启发”？这种看法的理论前提在于：艺术品的理解是读者或观众的主观参与，“理解”就是主观重建、重新体验艺术家所体验过的东西。这种主观重建、重新体验，会有不同的情形：观众的体验与艺术家的体验达成一致，叫做“共鸣”、“知音”；观众的体验只有一部分与艺术家的体验相吻合，可以称作“对话”、“沟通”；观众的体验与艺术家的体验不存在关联性，叫做“自我欣赏”。

上述三种类型，在不同时代各有推崇。欧洲人在 19 世纪以前习惯把艺术当做“再现型”，对现代艺术中的立体派、野兽派绘画，感到不可思议。那么，面对艺术品，到底如何理解？从理论上讲，既可以按照古典的方法，从中知道它在说些什么；也可以按照表现主义的思路，看看艺术家在想些什么；还可以全然不理睬这些，只管看艺术品能够触动“我”自己的什么神经，“我”觉得哪一点吸引我，它就好，否则，再好的艺术品，甚至是世界经典艺术品，又算得了什么？这就是艺术审美的多元化，这就是审美的自觉，这也是审美的自由状态。艺术美学就是要从理论上对这些情况加以解释和说明，从而引导人们更加准确、合理地理解艺术品。

四、艺术美学能够增进艺术与非艺术领域之间的理解与沟通

艺术美学可以帮助艺术领域内的专业人士从审美角度而不是艺术创作角度来重新审视艺术的特征及其创作要求，从而增进对艺术创作行为及其作品的理解，从而进一步增进艺术专业与非艺术专业的沟通与理解。

艺术家的天职在于艺术创作，而不是寻找审美动因以及与此相关的创作需求对象，因此，过分强调美学或者艺术美学对他们的指导意义与干预作用，显然会影响艺术创作过程中的自由与自然特性。但是，诚如莱辛在《拉奥孔》中曾经坚持的，艺术创作需要自由，而同时艺术也不能脱离民众与民法的要求。这也如同毛泽东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所强调的，文学艺术必须有为群众服务的自觉需要与意图。另外，现实地讲，任何艺术如果丝毫不考虑民众的审美需求，那么它的存在意义、文化传播价值本身就会大打折扣。艺术价值本身并不是与民众毫无关联的。特别是富于艺术家个性精神的艺术品本身需要寻求民众的支持与理解、寻求社会的理解与支持的时候，艺术品中的艺术精神，必须充分体现民众与社会精神的特征，才能获得广泛的理解与支持。而所谓获得民众的广泛理解与支持，就要求艺术们的艺术创作行为，包括艺术构思与创作过程，都要理解和考虑非艺术群体的艺术需求与审美倾向。艺术美学从理论概括的角度阐述民众与社会的审美倾向，从非艺术创作层面考察艺术创作的可理解性、可欣赏性、可接受性，从而建构一种可供广泛沟通、对话、交流的平台。这个平台对于艺术专业人士来说，作用可能并不特别明显，但也并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

苏东坡讲：“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题西林壁》）这提醒我们要学会跳出自己的职业或专业领域之外，才能深刻领悟自己的职业或专业，从而更好地完成自己的职业或专业使命。那么，艺术如何从艺术专业领域中跳出来呢？一种途径就是尝试改换一个职业或专业。我们常常发现，从事过多种职业的人士比长期从事单一职业的人，思维更加活跃，视野更加开阔，胸襟更加开放，精神更加自由。这就是因为从事过多种职业的人，往往可以对不同职业及其相关人员达成衷心的理解，从而对其他事物与现象也达成更加深刻的理解。再就是通过阅读与游历，增长见识，增加见闻。更换职业与专业，受到社会职业与专业的限制，并不是可以随意实现的。然而，通过增加知识与见闻的方式，就宽松得多，是比较普遍的可行的方法。艺术美学就是这种方法中的一个具体环节。它帮助艺术专业人士理解非艺术专业人士的审美心态、审美趣味、社会对待艺术的时尚与需求，从而调节艺术人员的创作价值取向。这个作用虽然不明显，但毕竟存在。陈忠实为创作《白鹿原》，就研究过地方历史、当时的文学时尚，考虑过一般读者的文学阅读口味即审美趣味。这种理论上的准备，是陈忠实文学创作得以成功的基本条件，也是十分重要的条件。因此，尽管陈忠实没有系统地学过艺术美学、文学美学，然而他自己在创作过程中，还是自觉地研究、领悟过这类东西。这说明学习与研究艺术美学，对艺术创作并不是毫无意义的，而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章 艺术美学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美

一、美的存在与人的生存

常有人说，美无处不在；也常有人说，生活中缺少的不是美，而是发现美的眼睛。这两个说法体现了两种不同的审美思维方式。前一种侧重审美的客观性、对象性，表明美存在于客观事物中；后一种侧重审美的主观性、主体性，表明美需要人的主观发现、主观体验，美呈现于人的主观感受。上述两种说法包含了共同的基础，即以人的视界看待美的存在。

的确，美是否存在、如何存在，是与人存在于世界的状态密切相关的。人只能以人的视界来观察、判断世界的性质与构成内容。美究竟因客体对象（客观事物）而客观存在，还是因主体对象（人）而主观存在，都取决于人对自身存在状态的思考与理解。人只能从自身角度出发去观察、体验、理解事物。当人思考到人与对象可以分离时，人就能理解到人自身与外在事物之间的分离性、独立性，自然也就理解到美的事物是与人自身不同的存在对象，人的审美当然也是对某个外在对象的具体精神活动。当人思考到对象事物只能在人的思维被理解、被把握时，人就理解到对象事物与人的不可分离的特征，自然也就理解到美的事物只能在与人自身的融洽联系中存在。如果没有人的思考与理解，美及其事物是否存在就是不可理解的。因此，人的存在是美存在的基础，是人能够体验美、理解美、研究美的前提。

人的存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人与美的联系也是非常复杂的现象。人既是生理的、身体的存在物，也是心理的、精神的存在物。作为生理的存在，人是感性实践活动的实体之物，通过自己的身体活动与功能展示丰富的现实生存内容，如神经运动、血液循环、消化活动、四肢运动等。作为精神的存在，人是富有情感、想象、思维能力的智慧生物，通过自己的感觉、知觉、联想、记忆、推理等精神性活动展示丰富的心灵生存内容。在此情形下，人对美的事物的理解与欣赏，自然会与其身体条件相关，或与其精神条件相关。另外，作为生理与精神存在的个人还会与其他人建立各种身体的、精神的联系，从而成为社区、群体、家庭的一员，其生理

的、精神的活动内容便与社区、群体、家庭存在密切联系，以至于对美的事物的理解与欣赏带有社区、群体、家庭的印迹。

依据人的存在状态，美的存在可以划分成若干不同的类型或领域。

1. 身体美

人是身体的、生理的存在，人对美的理解与把握自然包括身体领域。身体美充分展示了人的身体意识、身体自由。身体美中的身体不同于艺术品里的人物形象，身体美中的身体指的是现实的、感性的、生活着的生命形体，无论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身体，还是开放裸露的身躯，都会传递出独特的美感。人的身体意识的觉醒，对身体美的感受与享受，标志着人格意识发展到了一个特殊的阶段。在西方中世纪，人的身体最初不能进入基督教题材艺术中；直到中世纪末期，由于人的自由与尊严意识的觉醒，人的身体才得以纳入艺术表现对象。如何以宽容、开放、审美的心态面对当今的身体美现象，如何让身体美丰富人类的审美世界与艺术创作，改善人们的日常生活，是一个值得持续研究和开发的理论与实践课题。

2. 自然美

人的存在具有强烈的自然性，人的活动所接触的对象大多具有感性自然的特征，因而自然现象、自然事物得以成为美的存在的重要领域。蓝天白云、高山流水，山林草丛、花木虫鱼，晴天丽日、雨后彩虹，碧池香荷、鸟语虫鸣……所有这些都可能引发人的审美感悟，让人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优雅的诗情画意，在凡俗人生中品味到无限的情趣和意境，在平淡生命中领悟到生存的意志与希望。自然美不是美的领域中无关紧要的内容，而是激发人的审美能力和欲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沟通的重要领域。

3. 社会美

由于人总是在人与人、人与世界的感性活动关系中存在，使得人的存在具有独特的社会性、实践性，社会美便成为美的重大领域之一。人对自然生态环境中某个物种的真诚守护，父母对子女的默然期待与无声的关爱，恋人之间出自内心深处的那一眼真情凝视，都会成为沁人心脾的永恒瞬间和至美的记忆。人对自身精神世界的艺术化表达，构成丰富的艺术世界，也是社会美领域中非常重要的内容。

4. 精神美

人是精神的、心灵的存在，人对美的理解与把握也会诉诸心灵性、精神性，使得美以精神的方式存在，构成独特的精神美领域。如人与人之间的爱、人与他物之间的特殊感情、人的独特思维表现与精神面貌等，都可以成为打动心灵的具体审美对象。

人的存在是一种整体性的存在，并未区分成身体与精神、自然与社会，因而上述身体美、自然美、社会美、精神美类型，在现实的审美领域中，常常相互交织、



〔意〕拉斐尔：《圣母子》

西方画家选择使用婴儿的身体形象来刻画基督，使用人情味的女性形象来刻画圣母，这种审美表现模式经历了很长时间才得以确立，这也意味着西方人在身体审美意识方面的变化。

彼此渗透。如一个人的身体美与他的精神美可以相互衬托、互相影响。当人们感受到一个人的身体美时，会对他的精神美有更高的需求、更高的期待。如果一个人的精神美能够鲜明地呈现出来，即使其身体缺乏通行的身体美标准，人们也可能对这个人的身体美有较好的评价与期望。反之，如果人们对一个人的精神美或身体美缺乏积极的审美取向，则极有可能降低人们对其身体或精神的审美取向。如果人们对某类艺术品所处文化背景或特征保持有积极的情感判断或情感预期，往往会对这类艺术品有积极的评价，容易从中获得更积极、更主动的美感享受。

二、美的几种解释

人类一直想弄清美的本质是什么。千百年来，中外美学家、思想家花费了很大精力试图为“美”给出明确的解释，却一直没有统一的结论。而美的世界，却伴随人类解释美的多元化而不断丰富起来。